

2018年崇明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灾害性天气，以及损害防汛防台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崇明三岛防汛防台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乡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针对崇明区特点编制，是协调本区所有资源，防范和应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汛情灾害，以及损害防汛防台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坚持防汛防台工作“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条条保证”的原则。实行防汛防台责任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二、基本概况

（一）面积与行政区划

崇明区下辖18个乡镇，由崇明、长兴、横沙三岛组成，三岛陆域总面积1411平方公里。其中，崇明岛面积1267平方公里，土地标高（以吴淞标高0米为参照）在3.21米至4.20米之间；长兴岛面积88平方公里，地面高程2.6至3.2米；横沙岛面积56平方公里，平均高程2.8米。崇明岛中北部的启隆镇、海永镇分属江苏省启东市、海门市管辖。

（二）防汛防台工程设施与管理

海塘：崇明三岛海塘大堤全长341.04公里。其中，崇明本岛海塘大堤全长227.22公里（包括江苏段28.6公里），长兴岛海塘大堤全长77.29公里，横沙岛海塘大堤全长36.53公里。

水闸：崇明三岛共有水闸38座，崇明本岛有水闸26座（其中2座由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长兴岛有水闸7座，横沙岛有水闸5座。

河道：崇明三岛共有河道17256条，共计10600.78公里。其中，市级河道2条（崇明环岛河、团旺河），179.60公里；区级河道28条，353.97公里；乡镇级河道686条，1761.62公里；村级河道6990条，3717.04公里；村级泖沟9550条，4588.55公里。

城镇泵站：城桥、堡镇、新河、陈家镇、长兴镇等五镇共有泵站15座。工业园区管理的泵站2座，富盛开发区管理的泵站1座。

管道：城桥镇、堡镇、新河镇、陈家镇、长兴镇等五镇

属于区水务局管理的管道共有356.51公里，其中，雨水管149.92公里，污水管164.22公里，合流管42.37公里。另工业园区管理的管道27.86公里，富盛开发区管理的管道10.26公里。

农村排涝泵站：崇明三岛共有50座，机泵80台套，总功率3086.50千瓦，总排涝面积7.55万亩。

（三）防汛防台风险分析

崇明三岛位于长江入海口，属北亚热带气候，冷暖空气交替明显，天气情况复杂，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每年汛期均不同程度地遭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的袭击，有时还受龙卷风、冰雹的威胁。从1997年至2016年间，共有25个台风影响崇明，其中严重影响的有4次，分别是1997年“9711”号台风、2005年“麦莎”台风、2012年“海葵”台风和2015年“灿鸿”超强台风。

目前我区主要防汛防台风险：

1. 汛期台风带来的风、暴、潮是影响我区的主要灾害，突发性、局部强对流天气影响频繁，且呈现短时集中降水趋势；

2. 沿江部分病险水闸带病运行，影响水闸正常挡潮、引排功能；

3. 新圈围大堤还未经历过强台风和高潮位考验；

4. 一线大堤外滞留人员、危房简屋和工地工棚内居住人员较多，给人员转移工作带来一定压力；

5. 在建工程封堵河道和排水出口，部分镇村级河道淤浅、阻水障碍物多、排水断面减小，影响及时除涝；

6. 三岛树木多，强台风来临易吹倒，影响供电、通讯、有线电视线路及道路交通。

三、组织体系

（一）区防汛指挥部

区防汛指挥部是区政府领导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区防汛防台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区水务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条线副主任、区武装部副部长担任，区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指挥职责

1. 总指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市防汛指挥部指示精神，全面指挥崇明三岛防汛防台工作。

2. 副总指挥：根据出现的险情，为总指挥提出抢险方案；及时分析汇总汛期水情、险情和灾情，为总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指挥水利工程技术人员和抢险队伍进行抢险；协调部队积极参加防汛防台抢险，指导开展人员转移等工作。

3. 分指挥：长兴镇、横沙乡设立分指挥部，行政主要负责人为分指挥，贯彻执行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全面指挥本辖区防汛防台工作。

区防汛防台指挥体系图详见附件《上海市崇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以下简称“预案操作手册”）第一

部分。

（三）防汛防台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详见预案操作手册第二部分。

（四）各乡镇防汛防台职责

各乡镇政府组建防汛防台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发生灾害时，组织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灾情上报，服从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并开展日常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处置。

四、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当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与海洋环境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台风暴潮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提早预警，通知乡镇、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准备。当台风暴潮来临时，水文、气象和海洋部门应当加密监测频次，及时上报监测结果，雨情、水情应当在1小时内报到区防汛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当在30分钟内报至区防汛指挥部，为防汛防台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水利工程信息

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与沿海出现超警戒潮位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水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指挥

机构。

当堤防和水闸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高潮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

3. 台风暴潮灾情信息

（1）台风暴潮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台风暴潮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防汛防台指挥机构报告受灾情况。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应当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当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二）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区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网站、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

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三）预防预警行动

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市民预防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防台责任人、防汛防台队伍和易积水区域的监测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防台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防台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防台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及险工险段，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汛防台调度方案、台风暴雨潮防御预案、病险水闸度汛预案、堤防决口应急方案、人员安全转移方案。针对堤防险工险段，应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防台物资，合理配置。在防汛防台重点部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防台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和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2. 暴雨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防汛指挥部应当确定暴雨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人员及时转移。

3.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 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或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信息，区气象部门应当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2) 当即将出现高潮位时，区水文站应当做好水位预报，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水位和未来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3) 各乡镇应当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4) 水务部门应当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做好防范工作。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水利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排预降措施。

(5) 各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道路附属设施、园林绿化、通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采取加固、拆除等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堤外人员撤离工作。

4. 主要防御方案

(1) 海塘防守及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所在乡镇防守，专用段由所在企业防守，在防御标准内务必确保安全（海塘责任段划分详见预案操作手册第三部分）。

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各乡镇应当立即组织主海塘外的暂住人员转移至安全位置。当预报风暴潮强度大于海塘防御能力时，危险区域范围内人员必须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当地公安与武警边防部队协助。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如遇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可实行保护性强制撤离。

一旦海塘发生溃决，应当迅速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地段，并在潮退后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封堵、修复。有关专业抢险队伍和驻崇部队按指令投入抢险。

(2) 城镇排水除涝方案

排水除涝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并根据防汛防台预警信号，提前做好“预排预降预抽空”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如有险情时，由各乡镇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3) 地下工程设施应急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防台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乡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交通部门要督促各下立交管理单位落实工程性措施，建

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落实“积水 20 厘米限行、25 厘米封交”的管理措施，切实消除积水隐患。

（4）绿化抢险方案

本区森林覆盖率高，树木多，遇台风暴雨容易发生倾斜、倒伏。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险情，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由各乡镇和主管部门实施抢险，确保防汛防台抢险通道和主要公路通畅。

（5）其它

危旧房由住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物业公司和业主及时修缮。当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危房居民由各乡镇负责及时转移，房管、物业管理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安置的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

区住房管理部门要组织各乡镇房屋管理部门和物业公司，对暴雨积水小区，查找积水原因，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和增设“小包围”措施等整治工作。

住宅空调室外挂机由各级房屋管理部门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安全巡查和安全提醒工作，提醒业主消除隐患。

户外广告设施由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安全设置的监督管理，明确户外广告设置单位是户外广告安全的责任单位，制订安全检查措施，督促广告设置单位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照台风、暴雨、高潮位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 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气象、水文和汛情发展，发布本辖区的应急响应级别与防汛防台预警信号。

4.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重大防汛防台工程调度；其它防汛防台工程的调度由所属乡镇防汛防台机构负责，必要时，视情由区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

5. 台风、暴雨等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抢险、区域排涝、救灾减灾等工作。

6. 灾害发生后，由各乡镇、相关单位向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区防汛指挥部。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应急响应级别与行动

1. IV级响应

（1）IV级响应标准

区防汛办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行动，发布防汛防台蓝色（或黄色）预警信号，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2）IV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

人进入岗位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防台工作的指导。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②各乡镇防汛防台机构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乡镇防汛防台机构负责人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抢险和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单位，根据防汛防台预案和区防汛办的要求，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协助乡镇实施防汛防台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响应

（1）Ⅲ级响应标准

区防汛办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发布防汛防台黄色（或蓝色或橙色）预警信号，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2）Ⅲ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防台工作的指导，提出专项工作要求，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②各乡镇防汛防台机构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乡镇防汛防台机构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抢险和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

协助乡镇实施防汛防台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④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管理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⑤驻崇部队做好参加防汛防台抢险准备。

⑥各新闻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3. II级响应

（1）II级响应标准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II级应急响应行动，发布防汛防台橙色（或黄色或红色）预警信号，并向区政府报告。

（2）II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防台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

②各乡镇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乡镇防汛防台责任人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抢险、人员撤离和应急救援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乡镇实施防汛防台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④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管理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⑤驻崇部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⑥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4. I 级响应

（1）I 级响应标准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报请区政府同意，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行动，发布防汛防台红色（或橙色）预警信号。

（2）I 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防台紧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区政府主要领导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区军民全力抗灾抢险；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②各乡镇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乡镇主要领导和防汛防台责任人进入防汛防台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单位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并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④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⑤驻崇部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⑥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防台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三）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响应行动的应急措施和防御提示详见预案操作手册第四部分。

（四）应急响应的信息报送、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防台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乡镇、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一个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

区防汛办、事发地乡镇政府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在1小时内口头、2小时内书面将较大汛情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对特大和重大防汛防台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台抢险的义务。驻崇部队以及民兵是防汛防台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按照两个层次建立：

1. 区级抢险队伍（18 支 3265 人）

（1）水务、电力、房管、建管、交通、医疗、通信、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2）驻崇部队以及民兵组织抢险兵力，负责抢险突击任务。

2. 乡镇与责任单位抢险队伍

各乡镇抢险队伍 18 支 6934 人，责任单位抢险队伍 40 支 6854 人，主要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应急抢险任务，并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的调度指令。

全区共有防汛防台抢险队伍 76 支 17053 人（详见预案操作手册第五部分）。

（二）抢险物资保障

按照防汛防台物资分级储备、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区级储备、乡镇储备、责任单位储备的三级物资储备体系，储备足量的防汛防台抢险物资、器材，确保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

崇明三岛储备市、区两级防汛防台物资有麻袋、编织袋、草包、救生衣、救生圈、发电机、照明灯、排水泵车、抽水泵、沙石料等 20 多个品种，价值近千万元。另社会协议储

备一批抢险装备器材，以备应急之用。

（三）专家技术保障

区组建防汛防台专家库（详见预案操作手册第七部分），负责提供防汛防台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灾情研判、决策指导和方案优化等工作。

（四）资金保障

区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防汛防台信息化建设、应急抢险等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安排落实。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各级防汛防台机构要熟练掌握本预案的条款和操作流程，并负责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适时开展预案演练，提高预案操作性和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三）预案修订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四）预案报备

区防汛指挥部将本预案，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乡镇、成员单位、责任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配套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五）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附件 1

防汛防台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发展改革委：落实防汛防台工程和水毁修复工程的立项工作，优先安排防汛防台建设项目。

2. 区经委：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所属单位的防汛防台安全，保障灾区灾民的生活必需品、民用动力燃料等供给。监督本区区域内工矿企业做好危房、仓库、工棚内人员、物资的安全转移工作，特别是加强有毒有害物品、危险物品的管理，防止二次灾害发生。

3. 区农委：负责监督、检查区农口系统的防汛防台安全，做好农村防灾、抗灾和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统计、上报农业受灾情况。监督指导全区农村绿化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市、区级河道内阻水渔具的清障工作，会同公安、交通、渔监、海事等部门共同做好渔船的安全避风工作。

4.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施工企业、房屋权属单位、燃气企业等单位落实在建工地、玻璃幕墙、地下空间和燃气场站等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督促户外广告牌、店招牌、景观灯光等设施设置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和应急抢险工作。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立即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突击清除垃圾等杂物，确保排水通畅。建立绿化、燃气等专业抢险队伍，落实专业抢险清障工具，确保城区道路行道树和公共绿地内树木倒伏及时处置，确保汛期居民燃气供应正常。

5. 区科委：落实政务外网防汛防台通讯保障措施。负责

协调、指导防汛防台信息化建设和相关公共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工作。

6.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做好防汛防台安全工作，认真做好汛期防病治病工作，制定汛期应急抢救和灾区防疫专项预案。建立防汛防台医疗救护队伍，设立5个抢救中心，即新华医院崇明分院、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岳阳医院崇明分院、长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横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台风到来前派出专家小组先期入驻长兴、横沙两岛，加强医疗救治力量。落实救护车辆，确保汛期伤病员的抢救和运送。成立防病应急工作小组，做好灾区的疫情分析工作，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受灾人员救治情况。

7. 区交通委：负责落实公路行道树的汛期防倒伏措施。落实区级公路、乡镇公交道路清障措施。落实公路下立交一处一预案和抢排措施。监督、检查水陆交通运输企业的防汛防台安全，重点加强对航运单位防汛防台安全的监督指导，确保抢险救灾和防汛防台物资车辆优先通行。严格内河港口船舶的安全避风管理，维护内河港口航道秩序。

8. 公安崇明分局：负责收集、掌握、汇总、上报有关灾情和自然灾害事件的社会面动态信息。维护受灾区域的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开辟救灾、救护及指挥车辆专用通道。协助做好危房简屋、工地工棚、一线大堤外作业人员的撤离和撤离后的现场治安工作。对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协助乡镇及相关部门实施保护性撤离。一旦发生海（江）堤决口，协助疏散、抢救群众。加强对受灾区域的治安巡逻，

维护社会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110指挥中心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所受理的有关灾情。

9.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救灾工作，及时救济灾区灾民，安排灾民生活，帮助灾民重建家园。做好社会救援和捐助钱物的安排工作。

10.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防台项目的经费安排，根据实际险情，按照工程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到位。落实灾害期间抢险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等相关费用。

11. 区教育局：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单位和所有学校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建立汛期应急停课快速传达通知机制，做好师生安全撤离工作，杜绝人员伤亡。

12. 区旅游局：指导、督查各旅游景点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时向游客发布有关气象预警信息，负责统计各景点滞留游客人数，并组织好大堤、滩涂区域景点游客的疏散、撤离工作。

13.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通知和协助乡镇做好危房居住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加强物业行业管理，督促物业企业疏浚管道，确保排水泵等公共设施正常使用，在乡镇统筹协调下做好地下空间、附着物等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及时统计灾情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

14. 区水务局（区海洋局）：负责监督、检查全区河道、水闸（涵闸）、排涝泵站、海（江）堤等防汛防台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修工作。依法查处各类危害防汛防台工程设施的行为，保障防汛防台工程设施的完整和安全。做好防汛防台

工程的加固除险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督促做好城镇地区（重点保障城桥镇、堡镇）的排水工作和有关在建工程的防汛防台工作。做好城桥镇、新河镇、堡镇、陈家镇、长兴镇等责任范围内市政道路的量放水工作。制定汛期水闸抢修、自来水供应、大堤堵缺等专项应急预案。做好防汛防台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确保区级视频系统的畅通。负责汛期潮位的测报，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可靠水文资料。做好市、区级防汛防台专业物资器材的储存和保养工作，确保专业防汛防台救灾储备物资随时调用。

15. 区安全监管局：加强汛期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按照防汛防台要求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落实各项防汛防台安全措施。督促相关企业完善落实汛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防汛防台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统计上报在台风、暴雨等灾害期间引发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6. 区民防办：负责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和人员撤离工作，制定民防空间有关防汛防台专项预案。

17. 区政府新闻办、区新闻传媒中心：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及新媒体等区级媒体平台，按照各类灾害不同预警等级，及时向全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相关信息。派出新闻记者报道抢险救灾情况，整理好重要的影像资料报区防汛指挥部。及时监测、收集、研判、编报相关舆情，供区防汛办科学应对处置，回应公众和社会关切。主动配合媒体来崇做好相关采访报道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汛期安全。

18. 区政府机管局：汛期做好车辆、后勤保障工作。

19. 区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可靠气象信息。按区防汛指挥部要求，提前将极端天气预测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发布台风和暴雨预警信号后，加密天气观测次数，将有关信息转发到各分指挥部；按规定做好暴雨、台风红色预警发布与解除工作。

20. 崇明海事局：负责崇明海事局辖区内水上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和水上船舶的避风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做好水上搜救工作。

21. 区人武部、驻崇部队：根据汛情的实际需要，组织队伍，担负起防汛防台抢险、堵口、复堤、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突击任务。

22. 区公安边防大队：负责一线大堤外作业人员的撤离和人员撤离后的现场治安工作。对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协助乡镇及相关部门实施保护性撤离。

23. 区公安消防支队：在交通干道、要害部位、重点工厂、仓库、商店以及居民区发生大面积深度积水时，负责就近调动消防车排水。组织力量对容易引起燃烧、爆炸事故的重点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和排险，防止发生重大事故，及时扑救灾害引起的火灾。

24. 人保崇明支公司：会同各代理单位及时做好受灾投保户财产的核实理赔工作。

25. 安信崇明支公司：及时做好农业和建房受灾投保户的核实理赔工作。

26. 崇明电信局：保证崇明、长兴、横沙三岛之间及崇

明对外通讯畅通，确保汛期应急通讯系统能随时启用，同时负责监督、检查所辖电信设施设备的防汛防台安全，建立健全通讯网络和抢险专业队伍，确保防汛防台信息的及时传递。

27. 崇明供电公司：做好防汛防台重点单位的电力检查工作，制定电力抢修专项预案，及时修复因灾受损的电力设施，确保电力正常供应。根据防汛防台工作需要，优先保障各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及专业防汛防台单位的电力供应。

28. 上实东滩公司：全面负责辖区内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防台设施维修保养，组建抢险队伍，储备防汛防台物资。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的撤离转移和抢险救灾工作。

29. 长兴镇政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区防汛指挥部指示精神，全面指挥长兴岛防汛防台工作。

30. 横沙乡政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区防汛指挥部指示精神，全面指挥横沙岛防汛防台工作。

31. 区房管公司：负责做好所管直管公房中的危房登记和清理工作，做好所管小区排水管道疏浚，保障汛期排涝工作正常运行；落实抢险抢修队伍，排除所管房屋防汛险情。

各成员单位除上述职责外，在汛情紧急时，均需承担突击性防汛防台救灾任务。同时，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 2

崇明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一、IV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防台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 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做好抢排准备。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6.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7. 沿海、沿江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8.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9. 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10. 绿化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11. 公路管理部门检查加固道路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隧道、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2.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3.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二、I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乡镇、各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 预降内河水位，防汛防台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

5. 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6.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7. 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8.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

9. 暂停一线海塘外作业施工，做好危棚简屋、工地临房、海塘外作业人员的撤离准备。

10. 绿化、住房、公路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11. 客运单位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客运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12.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3. IV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三、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 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移动泵车做好全力抢排准备。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

6. 消防官兵全部上岗待命。

7. 建筑工地按照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8. 一线海塘外作业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9. 所有在航船舶按规定进入防台风状态。

10. 绿化、住房、公路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

11. 客运管理部门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客运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12.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13.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4.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四、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 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3.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它措施。

4.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视情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5.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6.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